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裕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（現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1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依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可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者而言。亦即該「新事實」、「新證據」，除須具備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「嶄新性」（或稱「新規性」、「未判斷資料性」）要件外，尚須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明顯具有使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而對受判決之人改為更有利判決之「顯著性」（或稱「可靠性」、「明確性」）特質，二者均屬不可或缺，倘若未具備上開「嶄新性」及「顯著性」要件，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。又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及第433條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張裕新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57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

論處罪刑確定，其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意旨如原裁定所載。而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之主張，及所舉A女（人別資料詳卷）之證詞、抗告人之供述及扣案物品等證據，或係就原確定判決已明白論斷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；或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經合法調查審酌，對於如何認未具備前開「嶄新性」、「顯著性」要件，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，已於理由內詳加論述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，核其論斷於法尚屬無違。又聲請再審意旨所舉甲女（即A女之姊，人別資料詳卷）於原確定判決案件之證詞，主張抗告人確有要求聲訊、視訊主播不得從事猥褻行為等事由，抗告人已於其先前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案件中有所主張，並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78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抗告人猶以前述同一原因事實聲請本件再審，乃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為不合法，而非無理由，原裁定對此雖未詳加審究，惟不影響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之結果。本件抗告意旨執甲女上開證詞，猶認為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事實、證據，係屬得據以聲請再審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徒就原裁定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就不影響於裁定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據以指摘原裁定違法，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